

新通能源乌海蓝益环保发电厂3MW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XZ-202515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受新通(乌海)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对新通能源乌海蓝益环保发电厂3MW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前来报名投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 1、项目名称: 新通能源乌海蓝益环保发电厂3MW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 2、项目地点: 乌海市--乌达区一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
-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在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直流侧为:3MW,交流侧为:2.688MT),采用屋顶、地面、车棚、护坡光伏的建设形式。接入系统以站所380V接入电网,通过直流-逆变-并网柜-接站所配电间-与站所配电系统380V母线连接,并网点为用户侧,并网电压等级为380V,消纳方式为:全部自发自用。
- 4、项目总投资:1230万元
- 5、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动工至2026年6月30日完工。
- 6、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注册于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信用要求:
 -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或已移除)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行贿罪)。
-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
 -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责任、权利和义务;
 - (3) 任何单位只能参与一个联合体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并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协议及各方权利义务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招标文件获取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2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3:00—5:00时到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或以电子版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的方式递交报名材料。

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双方均提供)；
- 2.授权委托书(包括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牵头单位提供）；
- 3.有效的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双方均提供）；
- 4.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5.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 6.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提供）；
- 7.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或已移除）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须在本项目投标进行期间）；
- 9.“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27日下午3:00

投标地点：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商务广场T4写字楼601室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27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商务广场T4写字楼601室会议室）

七、其他

（1）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2）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2、审查时间：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 3、审查资料：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新通(乌海)能源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新通(乌海)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飞宇

电话：18647465268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商务广场T4写字楼601室

联系人：康晨惜

电话：15384713268



邮件: 50500103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康景惜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